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5-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收到《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对重组标的公司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320号),公司目前正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特申请公司股票4月10日停牌一天,2015年4月13日复牌,并公告向问询函核实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附《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对重组标的公司增资事项的问询函》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15]0320号

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对重组标的公司增资事项的问询函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注意到,你公司2015年4月8日公告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解除2014年10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锦矿业”)支付7500万元,增资黔锦矿业4%的协议。同日称,黔锦矿业仍尚未办理其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的变更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对以下事项作出补充披露:

一、请详细说明公司解除上述增资协议的原因以及黔锦矿业未按照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的原因。

二、请说明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和黔锦矿业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另外,黔锦矿业未按照约定办理工商变更,公司支付的7500万元增资款属于对黔锦矿业的预付增资款长期挂账,请公司说明上述事实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同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三、你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预案披露:“公司2014年10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拟向华普投资、安徽投资、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黔锦矿业全部股权。请公司说明对黔锦矿业的增资是否属于本次重组的前置条件以及解除黔锦矿业的增资协议是否导致本次重组的重大不确定性。

四、截至2015年4月21日,将距2014年10月21日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满6个月,但你公司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和资产定价,未发出关于审议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请公司披露关于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以及本次重组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同时,请披露黔锦矿业股权质押的解决情况。

五、请财务顾问就上述相关重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5年4月9日之前,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1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预案披露事项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航天信息”  
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23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2015年4月9日,航天信息(600271)复牌交易,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航天信息”股票,恢复按收盘价估值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遵循公平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12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4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成海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44,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使用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2015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用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的6.95%,募集资金总额为3,970,704,458.18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20012号验资报告》,2014年3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签署《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月公司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1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苏州市环快路吴中区段B1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境内,属于苏州市快路网路骨架的重要的组成部分。项目全长10.323km,项目预算投资建设费用人民币41.28亿元,项目建设期间为30个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0494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66,267.8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亿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余额3,929,190.37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86,677.7元。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拟将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9日开始不超过6个月。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拟将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1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其中,28亿元用于苏州市环快路吴中区段B1项目,其余1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市环快路吴中区段B1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境内,属于苏州市快路网路骨架的重要的组成部分。项目全长10.323km,项目预算投资建设费用人民币41.28亿元,项目建设期间为30个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0494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66,267.8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亿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余额3,929,190.37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86,677.7元。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拟将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9日开始不超过6个月。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其中,28亿元用于苏州市环快路吴中区段B1项目,其余1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市环快路吴中区段B1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境内,属于苏州市快路网路骨架的重要的组成部分。项目全长10.323km,项目预算投资建设费用人民币41.28亿元,项目建设期间为30个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0494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66,267.8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亿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余额3,929,190.37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86,677.7元。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拟将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9日开始不超过6个月。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拟将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1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其中,28亿元用于苏州市环快路吴中区段B1项目,其余1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市环快路吴中区段B1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境内,属于苏州市快路网路骨架的重要的组成部分。项目全长10.323km,项目预算投资建设费用人民币41.28亿元,项目建设期间为30个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0494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66,267.8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亿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余额3,